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9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陳柏延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蘇麗香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麗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蘇麗香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立法理由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上述保險法增修規定，係考量健康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且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增訂上述規定（詳參保險法增修規定立法理由）。復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主契約）之

01 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法院辦理人
02 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
03 第2項亦有明定。又依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不得作為扣押
04 或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
05 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另系爭主約
06 既兼具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則其中關於人壽保險部分
07 與健康保險部分契約之效力是否相互依存？關於人壽保險部
08 分，是否可自健康保險部分割裂、脫離而單獨成為強制執行
09 之標的？執行法院就系爭主約解約金債權扣押後，如依執行
10 原則第7點規定，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就系爭主
11 約作成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則是否得僅就關於人壽保險之
12 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終止後是否會影響關於健康保
13 險部分之保險金請領之權益？如無法僅就關於人壽保險之部
14 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致使關於健康保險之部分須一併
15 終止，是否有違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務人
16 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7 標的」、執行原則第5點第3項「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18 險、傷害保險（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19 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之意旨？均有疑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20 分院114年度抗字第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蘇麗香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全球人壽）有基於保險契約可領取之金錢債權，爰聲
23 請強制執行等語。

24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蘇麗香如附表所示之
25 保單債權，嗣全球人壽向本院陳報債務人蘇麗香有如附表所
26 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且主約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次
27 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函全球人壽查如附表所示壽
28 險保單健康險、醫療險部分可否自壽險保單中分開（切
29 割）？若可，則該保單健康險、醫療險保障範圍「以外」保
30 單之預估解約金為何？嗣全球人壽函復如附表所示保單其健
31 康險、醫療險部分無法自壽險保單中切割等語。凡此，有全

球人壽函等件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保單既兼具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均為主約），且兩者無法分割執行，即就關於人壽保險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亦致使關於健康保險之部分須一併終止，將有違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原則第5點第3項「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之意旨。從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1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	0000000000	蘇麗香／蘇麗香	157,127